

南投縣忠孝國民小學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規定

一、依據

特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暨教育部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第二十八條訂定之。

二、目的

- (一) 維護學生受教及成長權益，提供教職員工生免於性騷擾及性侵害之學習及工作環境。
- (二) 推動本校教職員工及學生建立正確的性別平等觀念，做好性別教育平等措施。
- (三) 提供本校教職員工及學生正確瞭解性別教育平等的觀念。
- (四) 提供受害者暢通的申訴管道，以確保個人權益並使傷害減低。

三、實施對象

本校教職員工、學生。

四、實施原則

- (一) 必要性：性騷擾及性侵害行為不僅造成個人之情緒衝突與焦慮，嚴重時，會引起身心疾病，並破壞個人正常社交能力，更對個人人格、自尊、學習或工作環境有負面影響。因此，凡本校之教職員工生皆有責任防弭此類事件發生。
- (二) 主動性：一旦獲知有性騷擾及性侵害事件發生，處理小組成員應主動積極調查。
- (三) 時效性：必須在一定的時間內做妥善的處理，以免耽誤。
- (四) 保密性：在處理過程中保護當事人的隱私權，並設置對外發言人。
- (五) 客觀性：處理小組成員必須遴選有公信力者，但處理可由輔佐人陪同接受調查。

五、實施方式

(一)、「校園性騷擾及性侵害」事件行為之界定：本規定所稱之校園性騷擾、性侵害，除依刑法、民法及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之規定外，凡學校教職員工生相互間（合同性或異性間）發生下列行為時，均屬之。

- 1、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從事不受歡迎之性接近、性要求，或其他具有性意味之言語或肢體行為者，或意圖以屈服或拒絕上列行為，影響他人學習機會、雇用條件、學術表現或教育環境者。
- 2、以脅迫、恫嚇、暴力強迫、藥劑或催眠等方法，使他人不能抗拒而遂行其性接觸意圖或行為者。

* 如加害者或被害者之一，非本校教職員工生，則依相關法令、學校輔導程序，並結合社會資源協助之，必要時向性騷擾及性侵害處理與防治小組報告之。如涉及違反兒童福利法、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治條例、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及其細則，則同時依規定通報社政機關。

(二)、為提升本校教職員工生尊重他人與自己性或身體自主之知能，積極推動校園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教育，並採取下列措施：

1. 針對教職員工生，每年至少舉辦兩次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之教育宣導活動，並評鑑其實施成效。
2. 設置性別平等委員會，並針對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及負責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處置相關單位之人員，應辦理相關之在職進修活動。
3. 鼓勵前款人員參加校內外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處置研習活動。
4. 利用多元管道，公告周知本規定所規範之事項，並納入教職員工聘約及學生手冊。

5. 鼓勵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被害人或檢舉人儘早申請調查或檢舉，以利蒐證及調查處理。

(三)、加強防範性別教育及平等教育宣導

- 1、擬訂性別平等課程：每學年至少實施四小時以上之性侵害防治教育。內容應包括：
 - (1) 性別平等之教育
 - (2) 正確性心理之建設
 - (3) 對他人性自由之尊重
 - (4) 性侵害犯罪之認識
 - (5) 性侵害危機之處理
 - (6) 性侵害防範之技巧
 - (7) 其他與性侵害有關之教育
- 2、融入各科教學：利用導師時間、道德與健康、生活與倫語、健康教育、社會、輔導活動等課程隨機教學。
- 3、加強教師進修：每學年兩次，辦理講座、蒐集資料，提供教師參考。
- 4、配合其他活動：利用各種集會、團體活動、學藝活動加強宣導。

(四)、本校應蒐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及救濟等資訊，並於處理事件時主動提供予相關人員。

前項資訊包括下列事項：

1. 校園性騷擾或性侵害事件之界定、類型及相關法規。
2. 被害人之權益保障及本校所提供之必要協助。
3. 申請調查、申復及救濟之機制。
4. 相關之主管機關及權責單位。
5. 提供資源協助之團體及網絡。
6. 其他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認為必要之事項。

(五)、接獲求助電話之處理人員應視求助者意願提供所需協助，如晤談、陪同就醫、情緒支持、報警、緊急安置、庇護或資訊諮詢等服務。

1. 處理性騷擾及性侵害事件時，應謹守保密原則，尊重相關人之隱私權，並置發言人一人。處理人員有涉入個案情事者，應迴避之。如處理小組成員不適任，經處理小組評鑑議決後，報請校長核可。
2. 本校教職員工若有性騷擾或性侵害情節，經查證屬實，則依相關法令規定予以懲處。其中，對心智喪失、精神耗弱、生理受傷、酒精、藥物作用影響或喪失意識狀況下實施性行為者，不得以其無拒絕為由，而規避性侵犯責任。並依通報管理系統實施要點，向教育局及性侵害防治中心通報之。

(六)、本校為防治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應經常檢視並紀錄校園整體安全，依空間配置、管理與保全、標示系統、求救系統與安全路線、照明與空間穿透性及其他空間安全要素。定期檢討校園空間及設施之使用情形，並記錄校園內曾經發生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空間，製作校園空間檢視報告，以利校園空間改善。學校應依據檢視報告及實際需要繪製校園危險地圖，並公告宣導。

(七)、本校應定期舉行校園空間安全檢視說明會，邀集專業空間設計者、師生職員及其他校園使用者參與，公告前條檢視成果、檢視報告及相關紀錄，並檢視校園危險空間改善進度。

本校教職員工生於進行校內外教學與人際互動時，應尊重性別多元與個別差異。

(八)、本校教師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教師發現其與學生間之關係有違反前項專業倫理之虞時，應主動迴避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

(九)、本校學生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不得有下列行為：

1. 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
2. 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3. 其他有違善良風俗之行為。

(十)、本法第二條第五款所定之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包括不同學校間所發生者。

本法第二條第五款之名詞定義如下：

1. 教師：指專任教師、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護理教師、教官及其他執行教學、研究或教育實習之人員。
2. 職員：指前款教師以外，於學校執行行政事務或庶務之人員。
3. 學生：指在學或接受補習教育者。

(十一)、校園性騷擾或性侵害事件之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以下簡稱申請人）、檢舉人得以書面向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所屬學校申請調查。但校長為加害人時，應向教育局申請調查。

接獲申請或檢舉之學校或主管機關無管轄權者，應將該案件於七日內移送其他有管轄權者。

(十二)、本校知悉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時，應向教育局通報。

本校處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時，應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八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三十四條、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十四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四十一條、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九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規定，向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通報。

依本條規定為通報時，除有調查必要、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或法規另有特別規定者外，對於當事人及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其身分之資料，應予以保密。

(十三)、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申請人或檢舉人得以書面申請調查；其以言詞為之者，本校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前項書面或言詞作成之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

1. 申請人或檢舉人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服務或就學之單位及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及申請調查日期。
2. 申請人委任代理人代為申請調查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居所、聯絡電話。
3. 申請調查之事實內容及其相關證據。（申訴表如附件）

(十四)、接獲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時，以學生事務處為收件單位，除有本法第二十九條第二項所定事由外，應於三個工作日內將該事件交由所設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處理。

學生事務處於收件後，並指派專人處理相關行政事宜，其他相關單位配合協助。

(十五)、本校於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後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不受理之書面通知應依本法第二十九條第三項規定敘明理由，並告知申請人或檢舉人申復之期限及受理單位。

申請人或檢舉人於前項之期限內未收到通知或接獲不受理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得以書面具明理由，向本校提出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本校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前項不受理之申復以一次為限。

本校接獲申復後，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申復有理由者，本校將申請調查或檢舉案交付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處理。

(十六)、本校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處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時，得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調查小組以三人或五人為原則，其成員之組成，依本法第三十條第三項之規定。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當事人之輔導人員，應迴避該事件之調查工作；參與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調查及處理人員，亦應迴避對該當事人之輔導工作。

本校針對擔任調查小組之成員，得依法令或本校規定支給交通費或相關費用。

(十七)、本法第三十條第三項所定具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1. 持有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調查知能培訓結業證書，且經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核可並納入調查專業人才庫者。
2. 曾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有具體績效，且經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核可並納入調查專業人才庫者。

(十八)、本校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時，依下列原則辦理：

1. 當事人為未成年者，接受調查時得由法定代理人陪同。
2. 行為人與被害人、檢舉人或證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者，應避免其對質。必要時，得於不

違反保密義務之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行為人閱覽或告以要旨。

3. 申請人撤回申請調查時，本校得繼續調查處理。

(十九)、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當事人、檢舉人及證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本校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依前項規定負有保密義務者，包括本校內負責處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所有人員。依前二項規定負保密義務者洩密時，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

本校就記載有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姓名之原始文書應予封存，不得供閱覽或提

供予偵查、審判機關以外之人。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除原始文書外，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人員對外所另行製作之文書，應將當事人、檢舉人、證人之真實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刪除，並以代號為之。

(二十)、為保障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當事人之受教權或工作權，本校於必要時得為下列處置：

1. 彈性處理當事人之出缺勤紀錄或成績考核，並積極協助其課業或職務。
2. 尊重被害人之意願，減低當事人雙方互動之機會。
3. 採取必要處置，以避免報復情事。
4. 減低行為人再度加害之可能。
5. 其他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認為必要之處置。

(二十一)、本校視當事人之身心狀況，主動轉介至各相關機構，以提供必要之協助。但本校就該事件仍應依本法為調查處理。

(二十二)、本校於必要時應對於當事人提供下列協助：

1. 心理諮商輔導。
2. 法律諮詢管道。
3. 課業協助。
4. 經濟協助。
5. 其他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認為必要之協助。

前項協助所需費用，本校應編列預算或承報市府申請補助支應之。

(二十三)、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調查處理，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是否進行及處理結果之影響。

前項之調查程序，不因行為人喪失原身分而中止。

(二十四)、對於與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有關之事實認定，應依據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調查報告。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報告建議之懲處涉及改變加害人身分時，依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三項之規定，應給予其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

前項書面意見經本校查證，除有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三項所定之情形外，不得要求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重新調查。

(二十五)、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經本校所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屬實後，本校自行依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懲處。若其他機關依相關法律或法規有懲處權限時，本校將該事件移送其他權責機關懲處；其經證實有誣告之事實者，並依法對申請人為適當之懲處。

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情節重大者，本校、主管機關或其他權責機關除依相關法律或法規懲處外，並得依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為必要之處置。

校園性騷擾事件情節輕微者，本校、主管機關或其他權責機關得僅依本法第二十

五條第二項規定為必要之處置。

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第一款、第三款、第四款之處置，應由該懲處之學校或主管機關執行，執行時並應採取必要之措施，以確保加害人之配合遵守。

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第二款之處置，應由學校所屬主管機關規劃，學校或主管機關並應督導加害人配合遵守。

(二十六)、本校將處理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及行為人時，應告知申復之期限及受理單位。

申請人及行為人對本校處理之結果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本校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本校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行為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本校接獲申復後，應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

(二十七)、本校依本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建立之檔案資料，指定專責單位保管。

依前項規定所建立之檔案資料，分為原始檔案與報告檔案。

前項原始檔案應予保密，其內容包括下列資料：

1. 事件發生之時間、樣態。
2. 事件相關當事人（包括檢舉人、被害人、加害人）。
3. 事件處理人員、流程及紀錄。
4. 事件處理所製作之文書、取得之證據及其他相關資料。
5. 加害人之姓名、職稱或學籍資料、家庭背景等。

第二項報告檔案，應包括下列資料：

- (1) 事件發生之時間、樣態以及以代號呈現之各該當事人。
- (2) 事件處理過程及結論。

(二十八)、本校依本法第二十七條第二項規定為通報時，其通報內容應限於加害人經查證屬實之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時間、樣態、加害人姓名及職稱或學籍資料。

(二十九)、學校教職員工之間的性侵害及性騷擾事件得依本規定辦理之。

(三十)、本計畫經校長核可、報教育局核備後公告周知並實施，修正時亦同。

承辦人：

主任：

校長：

南投縣忠孝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性別平等委員會委員名冊

編號	職務	性別	現職	姓名	職掌
1	主任委員	男	校長	曾元信	召集人、主持會議、重要訊息發言人
2	執行秘書	男	教導主任	陳俊杰	聯繫處理小組 召開相關會議、訪談、輔導轉介 尋求社會資源、處理結果呈報 啟動危機處理小組、通報上級 參與了解學生
3	常務委員	女	教學組長	蔡慕蓉	代表學校發言人、安排課務代理人、尋求社會資源、協助通知家長
4	常務委員	女	總務主任	藍中英	校園安全維護、協助社會資源、經費支援
5	委員	男	輔導教師	謝宇澤	法令諮詢、資料彙整、會議記錄
6	常務委員	女	校護	王淑君	緊急安置、醫療協助、性平教育宣導
7	委員	男	訓導組長	徐列甫	規劃辦理生理教育等相關性平等教育宣導
8	委員	女	導師	謝毓芬	性平教育相關課程實施與活動推展。
9	委員	女	導師	楊雅惠	相關課程實施與活動推展、協助安置、提供資料、學生輔導
10	委員	男	導師	林家偉	相關課程實施與活動推展、協助安置、提供資料、學生輔導
11	委員	女	導師	黃儀貞	結合家長協助性平教育相關課程實施與活動推展